

锦溪镇关于开展“散乱污”企业（作坊）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文件（昆政发〔2018〕49号）精神，认真落实各级环保督察信访交办整改任务，着力解决民情民意最集中、安环问题最严重、区域隐患最突出的“散乱污”企业（作坊）问题，切实推动企业（作坊）守法生产经营，切实提升全镇人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着力谱写水美锦溪新篇章，镇政府决定，即日起在全镇范围开展“散乱污”企业（作坊）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现通告如下：

一、相关定义

“散乱污”企业（作坊）指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不符合安全消防规范、不符合污染排放要求，存在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违法生产、违法排放，以及没有依法办理发改、经信、规划、国土、住建、水利、市场监管、安全、环保、税务和用水用电相关审批手续或证照不全的生产企业（作坊），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企业、生产作坊、沿街商铺、流动摊贩等市场主体。

二、重点范围

本次专项行动重点整治有色金属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电镀、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碳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小炼油、玻璃制造、纺织印染、合成纤维制造、印刷、表面涂装、家具、制鞋、汽修、餐饮、食品加工、石材加工、废品回收加工、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酸洗磷化等企业（作坊）；涉及使用乳化液、涂料、油漆、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涉粉涉爆等企业（作坊）。

三、工作目标

对“散乱污”企业（作坊）开展再排查、再整治，扶优限劣，推行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清洁生产和依法治理污染，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同时，强化长效化监管，努力杜绝整治取缔（关停）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

着力清除各级环保督察涉及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着力清除企业（作坊）中存在的无环保手续、未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违法无组织排放、违法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等违法排污行为；着力清除企业（作坊）中存在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应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和设备、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等严重安全隐患；着力清除企业（作坊）中存在的不符合防火技术要求等严重消防隐患；着力清除企业（作坊）中存在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以及违法

建设等违法行为；着力清除企业（作坊）中存在的违法占用河湖管理范围、违法建设涉水建筑物、违法向水体排污等河湖“三乱”行为。

四、工作安排

即日起，全镇将开展“拉网式”排查，对“散乱污”企业（作坊）落实“先停后治”等措施。属于第一条规定范围内的企业（作坊），应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开展自查自纠，积极主动配合属地工作人员开展排摸工作，自行关闭退出或停产整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成效。

（一）未按要求停产停业的，一经发现，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产品等措施，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并对责任人依法从严查处，清理执行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二）按要求停产停业，但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关闭退出，自行清除设备、清除原料、清除产品。逾期未自行清理的，有关部门参照第（一）点执行。

（三）按要求停产停业，凡符合整改提升条件并按照规定要求在时限内完成整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许可，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的，则可恢复生产，纳入日常监管，否则一律予以关停取缔。

五、保障措施

（一）对拒不停产整治的，将由相关单位、部门函告供水、供电部门，依法实施断水、断电，并加强监督检查，严防断水断

电后私拉私接。

（二）对停产整治仍达不到整治标准的，如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权限，实行“五个一律”措施，即：一律依法从重量罚、一律依法限产停产、一律依法关停取缔、一律取消政策优补、一律实行媒体公布。

（三）对干扰或阻碍行政执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造成公共利益损害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将厂房、房屋出租给“散乱污”企业的产权人或出租人，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失信行为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发生严重安全、环保问题的产权人或出租人，将依法追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行政、刑事责任。

良好生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安全发展是最基本的民生诉求。希望全镇人民广泛参与，以实际行动理解、支持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与我们一道努力，让锦溪的天更蓝、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散乱污”企业（作坊）举报热线：0512-57231138。

特此通告。

锦溪镇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7日

